

合同编号:_____

林业实施方案承揽协议

项目名称: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

项目地点: 铜仁市石阡县

委 托 方: 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揽 方: 贵州黔森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

委托方：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贵州黔森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

二、项目地点：石阡县

三、协议内容：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外业调查及文本编制

根据《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LY T 2787-2017）、《国家储备林改培技术规程》、《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等技术标准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不包含林地、林权勘界分户相关工作）。

（1）乙方负责完成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 编制、调查工作；

（2）实施方案编制的其他基础数据以县林业局及甲方提供的为基础；

（3）实施方案的林地现状以乙方现地调查为准；

（4）实施方案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类相关设计内容由县林业局和甲方提供。

四、技术要求

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 各项调查必须客观、全面，严格按照国家及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调查内容开展调查。

五、质量要求

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六、工期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立即开展工作，并在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的前提下，项目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后，立即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

七、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设计付款方式及时间：总经费为 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元（¥1577000 元），该费用包括外业调查、内业整理、方案文本编制、成果审查、税费等方案编制所需费用，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30% 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473100 元）；乙方提交方案成果（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40% 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630800 元）；方案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经费的 30%（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473100 元）。

2. 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期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八、成果资料

石阡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文本 8 份，提供相关资料电子版光盘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资料。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时提供调查编制石阡县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七期）实施方案工作所需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调查编制费。

甲方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按时间索取送审稿和相关资料，督促乙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调查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开展优化调整，因乙方未按国家、省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作，成果材料达不到省、市的有关要求，未能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查，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受甲方要求制作的报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阻挠的情况下，甲方应适当追加部分费用，费用额度视情况定。

乙方应当在该项目施工前，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勘察、设计文件中明确的节点、事项和内容，提供现场指导，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问题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应施工单位要求到现场进行处理；

勘察、设计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原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变更。

乙方应当参加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对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签字确认。

若甲方调查设计经费不及时到位，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则乙方提供的送审稿时间顺延。

十、违约责任

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协议任何内容，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石阡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后协议即告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林业实施方案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票账户：石阡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520623565030055N

承揽方（乙方）：贵州黔森源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账 号：23210001040008280

签约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